**108年度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廉政志工專業訓練暨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計畫**

108年9月18日核定

**壹、緣起及目的：**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於2005年12月14日生效，確立全球反貪腐架構，該公約第13條有關「社會參與」規定，各締約國均應當根據本國法律的基本原則在其能力所及的範圍內採取適當措施，推動公共部門以外的個人和團體，例如民間團體、非政府組織和社區組織等，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腐敗，並提高公眾對腐敗的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的威脅的認識。本處承上開理念，推動政風機構志願服務，並體認廉政工作要落實有效，需「進入社區、結合民心」，且公部門資源有限，民間力量無窮，故於95年5月2日成立廉政志工隊，以「廉政進社區、廉政要行銷」理念，善加利用志願服務力量，使反貪意識深植人心，邀請民眾一起守護乾淨、廉能的大桃園。

法務部廉政署為激勵民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發揚公民參與精神，帶動廉潔風氣，於100年9月訂定「法務部廉政署推展廉政志（義）工業務實施計畫」，並會同各機關政風機構據以推動，協助各機關深入社區、學校及村里宣導誠信倡廉訊息，辦理廉政反貪活動，並協助瞭解政府施政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成為推動廉政工作之有效助力，積極發揮反貪腐之最大效益。

爰此，本處預定於108年下半年開設廉政志工專業訓練，透過此次課程參與，期能增進志工的專業知能，充實服務內涵，藉由資源交流與經驗分享以增進志工多元服務的能力，帶動服務品質的提昇。並為增加增進機關與廉政志工隊縱向聯繫，於課程結束後召開本（108）年度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藉由議題討論與意見交流，以釐清志願服務意義，進以提供建言，期能產生周延可行的志願服務團隊之構想與行動方案，達到交流與志願服務經驗分享之目的。

**貳、依據：**

1.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13條「社會參與」之規定。
2. 行政院函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擴大教育宣導」具體作為。
3. 法務部廉政署108年07月16日廉防字第10805005400號函。
4.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108年度廉政工作計畫。

**參、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法務部廉政暑。

**肆、執行單位：**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伍、參訓人數及對象：**

1. 人數：84人。
2. 對象：
3. 對廉政工作有興趣，有意加入廉政志工行列者（先通過志工基礎訓練，取得志工證書者，具優先參訓資格）。
4. 本市所有對於說故事技巧有興趣的市民。
5. 本處列冊廉政志工。
6. **訓練內容：**

一、訓練時間：108年10月17日09時至17時30分。

二、訓練地點：桃園市政府文化局5樓團體視聽室。

三、課程安排：

（一）為豐富廉政志工生活法律知識及強化廉政志工專業知能，特別邀請愛麗絲故事老師工作室 Alice/魏純真老師帶來「故事選讀與說故事技巧」、陳樹仁律師來為廉政志工講解「生活法律常識」;另因應本府致力推動婦女福利，落實性別平等措施，改善因性別造成任何形式之不平等，特別邀請林翊達老師講授「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課程。冀以提升廉政志工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權益。

（二）研習時數共計6小時，參加全程發訓練結業證書。

1. **報名方式：**
	1. 即日起至108年10月5日（星期六）止，採網路報名https://forms.gle/FtDwR12M69eEZfEW7）及Line志工群組報名方式，擇一方式報名即可。
	2. 本案承辦人聯絡資訊：
2. 政風處預防科古小姐。
3. 電話：03-3322101轉7558。

**捌、預期效益：**

透過課程參與，建立參與者正確的志工服務觀念，培養優質的服務態度及優秀人才，提升團體向心力，並讓志願服務人員在從事服務時能夠行之有據，充分發揮服務的內涵。以及精進志工專業知能、激發創意學習能力，進而提升社會參與能量及廉政服務品質，發揮反貪倡廉之最大效益。

**拾、本計畫陳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  |
| --- |
| **108年度桃園市政府廉政志工能力提升專業訓練****『專業課程』日程表** |
| 訓練時間:108年10月17日(星期四) 09時00分至17時30分訓練地點:桃園市政府1501會議室 |
| 時間 | 課程內容 | 主持人/講師 |
| 08:30-09：00 | 報到 |
| 09:00-09:05 | 長官致詞 | 本處鄧處長雅文 |
| 09:05-12:00 | 故事選讀與說故事技巧 | 愛麗絲故事老師工作室 Alice/魏純真老師 |
| 12:00-13:30 | 中餐 |
| 13:30-14:30 | 生活法律知識 | 陳樹忍律師 |
| 14：30-16:30 | 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 | 林翊達老師 |
| 16:30-17:30 | 廉政志工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 本處鄧處長雅文 |
| 17:30 | 賦歸 |